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 2020 年 6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0年7月31日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0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2020年7月31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 [2020] 3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三章 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范围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五章 会议程序

第六章 决定的执行和督办

第七章 办事机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保障检察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检察官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 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检察委员会是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 织和重大业务工作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条 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和事项实 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检察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二) 总结检察工作经验;
- (三)讨论决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五条 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 若干资深检察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并设专 职委员。

检察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规定任免。

第六条 担任检察委员会委员的资深检察官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一级高级检察 官以上等级的检察官:
- (二)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三级高级检察 官以上等级的检察官;
- (三)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一级检察官以上等级的检察官:
- (四)基层人民检察院应当为三级检察官以 上等级的检察官。

第七条 检察委员会委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检察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材料和事项材料,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 (二) 受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指派,对检察委员会决定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
 - (三)参加检察委员会集体学习;
 - (四) 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检察委员会各项规 章制度。

第三章 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范围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下列案件,应当提 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二) 拟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或者 核准按照缺席审判程序提起公诉的案件;
- (三) 拟提请或者提出抗诉的重大、疑难、 复杂案件;
 - (四) 拟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案件;
 - (五) 对检察委员会原决定进行复议的案件;
 - (六)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办案检察官对其汇报

的事实负责,检察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 和表决负责。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下列事项,应当提 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一)在检察工作中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 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和国家法律、政策的重 大问题;
- (二) 贯彻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重要措施,拟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 (四)围绕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遇到的重大情况、重要问题,总结办案经验教训,研究对策措施;
 - (五) 对检察委员会原决定进行复议的事项;
- (六) 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
- (七) 拟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或者报告 的重大事项;
 -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检察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定期开会。必要时,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检察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出席。

检察委员会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的,应当向检察长或者主持会议的副检察长请 假,并告知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十二条 对于拟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的案件和事项,办案检察官和事项承办人应当制 作报告,经其所在内设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 长决定。

第十三条 检察长决定将案件和事项提交检

察委员会讨论的,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对办 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移送的案件材料和事项 材料进行审核,认为案件、事项及其报告的内容 和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欠缺有关材料的,应 当提出意见,由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修 改、补充。办事机构可以对案件和事项涉及的法 律问题提出意见,供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 参考,并作为附件编入会议材料。

第十四条 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会 议排期或者案件、事项紧迫程度,提出会议议程 建议,报检察长决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当 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通知、议程和案件材料 或者事项材料等分送检察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的人员和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

第十五条 检察委员会委员接到会议通知和 议程后,应当认真审阅案件材料或者事项材料, 准备意见,按时出席会议。

第五章 会议程序

第十六条 检察委员会会议由检察长主持。 检察长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委托一名副检察长 主持;出现检察长职位空缺等不能委托情形的, 由分管人民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主持。

第十七条 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和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汇报,其 所在内设机构负责人可以补充说明情况;
 - (二) 检察委员会委员提问;
- (三)检察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顺序一般为:委员、专职委员、担任副检察长的委员、主持会议的委员。必要时,主持人可以请有关列席人员发表意见;
 - (四) 主持人总结讨论情况;
 - (五) 表决。

第十八条 检察委员会委员应当围绕讨论决

定的案件和事项发表意见,提出明确的观点,并 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专职委员作为主办检察官或者独任检察官承办的 案件或者事项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应当履行 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 双重职责。

第二十条 对于提交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检察委员会应当在讨论后进行表决。认为需要补充相关情况和材料的,可以责成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补充相关情况和材料后,重新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检察委员会表决案件和事项,除分别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外,应当按照全体委员过半数的意见作出决定。少数委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在卷。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当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表决案件和事项,没有一种意见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如果全体委员出席会议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如果部分委员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征求未出席会议委员的意见。征求意见后,应当按照全体委员过半数的意见作出决定,或者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仍没有一种意见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检察长应 当在会后将会议讨论情况和表决结果及时报告检

察长。报告检察长后,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 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和事项,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申请回避并由检察长决定;本人没有申请回避的,检察长应当决定其回避。

检察长的回避依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检察委员会召开会议,经检察 长决定,不担任检察委员会委员的院领导和有关 内设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决 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检察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情况,由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录音录像并如实记录,经检察长审批后存档。检察委员会委员不得要求或者自行在会议记录上修改已发表的意见和观点。

任何人未经检察长批准,不得查阅、抄录、 复制检察委员会会议记录;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 承办人查阅、抄录、复制检察委员会委员关于所 办案件和事项的具体意见除外。

第二十八条 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和事项, 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检察委 员会决定事项通知书。纪要经检察长或者主持会 议的副检察长审批后分送委员,并报上一级人民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备案。检察委员会决 定事项通知书发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和有 关内设机构执行。

检察委员会的决定需要有关下级人民检察院 执行的,应当以人民检察院名义作出书面决定。

检察委员会会议纪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存档。

第六章 决定的执行和督办

第二十九条 检察委员会的决定,办案检察

官或者事项承办人和有关内设机构、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执行。

检察委员会原则通过但提出完善意见的司法 解释、规范性文件、工作经验总结等事项,承办 内设机构应当根据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应当 书面报告检察长。

第三十条 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和有 关内设机构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执行检察委员会 决定或者在执行完毕前出现新情况的,应当立即 书面报告检察长。

下级人民检察院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执行上 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或者执行完毕前出 现新情况的,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检察 院。

第三十一条 下级人民检察院不同意上级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检 察院书面报告,但是不能停止对该决定的执行。

上级人民检察院有关内设机构应当对下级人 民检察院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报检察 长决定。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复议的,可 以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暂停执行原决定,并在接 到报告后的一个月以内召开检察委员会会议进行 复议。经复议认为原决定确有错误或者出现新情 况的,应当作出新的决定,认为原决定正确的, 应当作出维持的决定。经复议作出的决定,下级 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第三十二条 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应 当在执行检察委员会决定完毕后五日以内填写 《检察委员会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反馈表》,连同反 映执行情况、案件办理情况的相关材料,经所在 内设机构负责人审核后送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

对于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有关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执行完毕后五日 以内将反映执行情况、案件办理情况的相关材料,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三条 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 了解办案检察官或者事项承办人和有关内设机 构、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检察委员会决定的情况,必要时进行督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检察 长。

第三十四条 对故意拖延、拒不执行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 法律、纪律责任。

第七章 办事机构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办 事机构,负责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履行下列 职责:

- (一) 对拟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材料 和事项材料是否规范进行审核;
- (二)对拟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和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
- (三) 承担检察委员会会务工作和检察长列 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
- (四)对检察委员会决定进行督办并向检察 长和检察委员会报告;
 - (五) 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的检察

委员会会议纪要进行审查并向检察委员会报告;

- (六)对以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司法解释、 规范性文件、司法政策文件和指导性案例等,在 印发前进行法律审核;
- (七)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 事项,其提交、讨论、表决、作出决定、执行和 督办等均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进行,全程留 痕。

第三十八条 出席、列席检察委员会会议的 人员,对检察委员会讨论的内容和情况应当保 密。

第三十九条 检察委员会及其委员的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检察官惩戒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高检发〔2008〕 5号)《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 (高检发〔2009〕23号)同时废止。